

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圖書館管理規則

醫學期刊及電子資源訂閱管理規則

95.11 圖書館 制訂

112.04 修訂

112.12 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推薦圖書館醫學期刊及電子資源訂閱管理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本院員工及及醫護各科職類(實見習)學生。

第三條 詳細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本院醫學期刊及電子資源申請作業，訂購完整年度訂期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介購期刊及電子資源，以年度為單位，於每年八月調查，提出下年度訂刊資源。
- 三、各學科之訂購期刊，由相關單位職類依需求提出，參考使用統計、訂購金額、單位人數分配經費等，匯整填寫「期刊資源訂購調查表」，並註明訂購期刊之優先次序。
- 四、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核，依單位年度預算額度，訂購期刊及電子資源。
- 五、各單位建議停訂，或經本館統計使用頻率過低之期刊，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核後，通知原申請單位，予以停訂。
- 六、如單位所提超出可購預算資源，或經圖委會審核停訂，將通知介購單位，年度統購暫不購買，各科職類可評估需求，以科基金支提出請購。
- 七、本館所訂期刊資源，未經單位及圖委會審核停訂，原則上皆予以續訂。
- 八、期刊及電子資源採購作業流程於後表列說明。
- 九、本規則經呈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

期刊. 電子資源採購作業流程

